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12. 洪水特约条款 A

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暴雨、洪水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，但被保险人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这种必要的安全措施是指依据气象部门统计资料，充分估计到保险工程地点 10 年来以及整个保险有效期内的暴雨、洪水情况及所应当采取的有效措施。

若被保险人未能从水道中清除障碍物（如沙石、树木等）以保持水流畅通，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。